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母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母公司根据总体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或取得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资子公司；

（二）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控制其董事会）的子公司；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在 50% 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经营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审计的义务。

第四条 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母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五条 母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监管规定，

遵守母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子公司应自觉接受母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对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提出的质疑，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六条 子公司在母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七条 子公司及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应当比照执行本制度规定。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八条 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母公司按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再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者聘任。委派或推选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母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选人员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母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

母公司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母公司沟通，按规定程序提请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承担母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母公司备案。

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人员的人事变动应及时向母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汇报并备案。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子公司财务，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及时向母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汇报；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出席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子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四）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统一的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身

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筹集和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地利用子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子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十五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母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并和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

（一）指导所在子公司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

（二）建立健全子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及时向母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本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

（三）审核对外报送的重要财务报表和报告；

（四）监督检查子公司年度财务计划的实施；

（五）母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做好财务印章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母公司资金支出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子公司应及时提请母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母公司造成损失的，母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参

照母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并报母公司企业管理中心、审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母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母公司对应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除依据自身的公司章程外，还应当根据交易金额，按照母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领导班子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权限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未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得对任何法人、社会组织、机构或自然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二十五条 未经母公司审批同意，子公司不得进行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由母公司委派或推选的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汇报工作；对于发生《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

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按照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明确信息管理、传递的具体负责部门和主要负责人。子公司信息管理第一责任人、信息管理的具体负责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所有对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子公司对母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及时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第六章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监管要求规定的重大交易和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母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九条 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母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送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企业管理中心备案。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母公司按照《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审计范围，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积极配合母公司按计划开展相关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

子公司应按要求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场所，确保内部审计计划的高效推进。

第三十二条 经母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递交整改计划及整改结果的报告。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母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母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母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18年8月修订）》同日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母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